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以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增资事项 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9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发布公告称，第一大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公司19.08%的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投控”）增资。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发布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

2016年8月3日，公司接到大连港集团通知，大连市国资委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增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01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大连港集团所持股份公司 38211.0546 万股股份持有人变更为大连投控。

二、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大连投控（S S）持有股份公司 38211.054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08%。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4日